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市面上最近出現的滙豐銀行千元偽鈔

背景

一款抄襲 2000 年及 2002 年舊版及其開窗式保安線設計的滙豐銀行千元偽鈔在最近被發現。截至 2007 年 3 月 22 日，警方接獲舉報的上述偽鈔共有 1,306 張，大部分是繼首次發現這款偽鈔後一個星期內被發現。警方於 2007 年 3 月 15 日呼籲市民注意這款偽鈔，以提高公眾對偽鈔的警覺性及遏止偽鈔在市面流通使用，自此偽鈔增加速度已見回落。迄今大多數偽鈔都由銀行發現檢出，而且所有個案都已向警方舉報以便進行調查。直至目前為止，偽鈔數目與市面流通的總數 8,700 萬張千元鈔票相比，所佔比率為 0.0015%，即每百萬張流通總量中只有 15 張是偽鈔。

金管局採取的措施

2.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此事一直與警方、香港銀行公會及滙豐銀行緊密聯繫。警方與金管局商討後於 3 月 15 日(星期四)舉行記者招待會，提醒市民注意市面上出現新款偽鈔，並講解如何辨別真偽。由於銀行體系似乎是偽鈔集團的主要分發偽鈔渠道，金管局已要求滙豐銀行透過香港銀行公會向其他銀行發出通告，提醒它們注意新款偽鈔的出現及掌握鑑別偽鈔的方法，並要求它們停止發放 2000 年及 2002 年舊版滙豐銀行千元鈔票，而只是發放 2003 年新版滙豐銀行千元鈔票以供流通使用。

3. 過去幾年，滙豐銀行已逐漸更換因流通日久而破損的舊版千元鈔票。鑑於最近的發展，這個更換舊鈔程序有需要加快進行，以能繼續減少其流通數量，從而控制問題及有助銀行職員及警方檢出偽鈔。香港銀行公會的通告正是為此目的而發出，此舉亦可盡量減少偽

鈔透過銀行渠道再度流出市面的機會。鑑於市民大眾對此事的關注及近日發現的偽鈔數目增加，政府當局高層人員包括財政司司長及金融管理專員均向公眾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同時銀行亦已備妥足夠存量的鈔票以應付市民換取鈔票的需求。為此金管局已於 3 月 20 日發出有關的新聞稿。

4. 鑑於有需要先行確保所有銀行分行均已備有足夠存量的新版鈔票，並且所有前線員工亦已充分掌握有關資料，金管局一直與銀行界跟進有關的準備工作，而銀行公會亦於 3 月 20 日為這些事項再發出通告。我們相信金管局及銀行體系所採取的措施已有效地加快有秩序地更換舊版滙豐銀行千元鈔票，並使偽鈔集團更難於分發偽鈔。

5. 金管局已聯同警方安排一連串講座，教導銀行員工、找換店職員及零售從業員如何辨別新款偽鈔。未來兩星期內，金管局將會舉辦 22 次這類講座。金管局亦已在網站上載如何辨別鈔票真偽及認識 2003 年新版鈔票新增的防偽特徵的資料。上述工作及就事件作出的回應將會持續進行，並按需要予以調整。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下的有關規定

6.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旨在規管香港的法定貨幣紙幣的發行，及有關紙幣的法定貨幣地位。《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3(2) 條規定「……財政司司長於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可藉書面通知，授權銀行在財政司司長認為合適的並於通知上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行銀行紙幣，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與以下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 (a) 任何該等紙幣的設計、面額、印製方法、分發、數量、保管或銷毀；
- (b) 為有關的發行而作出符合保持香港貨幣穩定的目的之安

排。」。

7. 滙豐銀行是獲財政司司長根據該條例第 3(2)條授權發行銀行紙幣的香港三間發鈔銀行之一。

8. 據此，滙豐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自然是香港的法定貨幣紙幣。該條例第 4 條又規定「……所有法定貨幣紙幣，無論是何款額，均是香港的法定貨幣，而支付銀製流通貨幣的法律責任，可用該等紙幣清償；就該等紙幣上所印的付款承諾而言，每張該等紙幣尤須當作爲香港的流通貨幣」。

9. 滙豐銀行紙幣作爲法定貨幣，是一種支付媒介，在法律上被視爲可充分及有效地履行支付義務。然而，在任何商業交易中，交易雙方可自行決定交易條款，包括決定使用何等支付媒介。

總結

10. 金管局認爲這次屬嚴重事件，並已採取行動保持貨幣穩定、鈔票的防偽能力、市民大眾對港元貨幣的信心，以及香港作爲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金管局一直透過推出新的防偽特徵及鈔票設計來提高港幣的安全及防偽水平，力求走在不法之徒的前面。最新版的銀行紙幣是在 2003 至 2004 年間推出，比 2000 年及 2002 年版的千元紙幣新增了 4 款防偽特徵。自 1985 年以來本港先後推出了 5 款新千元鈔票：以國際標準而論，香港是非常頻密地革新鈔票。展望未來，金管局將會繼續研究不同的技術，力求改進鈔票的防偽水平及設計。最近公布試驗發行塑質鈔票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7 年 3 月 26 日